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23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B棟303會議室

三、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壯熙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蔡委員炳坤 蔡委員壽男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薛委員秋發 張委員基明 陳委員惠伶
賴委員宗良（請假） 劉委員祥俊（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 徐振洲 黃馨儀 黃竣鴻 黃竣鴻

第四組：陳榮晉 陳逸慧

人事室：呂秋華

會計室：陳美菁

行政室：賴素金

五、主席致詞：

現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照程序進行以下議程。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前天（2月20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會中特別對於執行北屯區同榮里及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監選工作的監察小組委員當場致意及感謝，因為一個里的補選從印製選舉票至投票日結束均由同一位監察小組委員負責執行，非常辛苦。
2. 2月20日所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討論審議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所設立競選辦事處、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經審查後均符合規定照案通過，大家並一致通過由劉彩郁委

員負責擔任這次補選的監選工作。

3. 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尚有以下 3 件未結案件：

- (1) 3 件選舉票撕毀案；由於警察局筆錄尚有一份未送達，待送齊後一併提報小組委員會審查，再依法定程序處理。
- (2) 蔡英文女士違規插旗案，經警察局查證後未查出是何人所為，本會將再次函請到會說明，視後續發展再提報委員會。
- (3) 楊瓊瓔女士於投票日在民眾日報中彰投都會版刊登競選廣告乙案，一方面請檢舉人查報，另一方面函請民眾日報答覆委託刊登為何人？設計人是誰？由誰付款？等，待資料蒐集完整再提報委員會。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本市北屯區同榮里、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已於 101 年 2 月 18 日舉行投票圓滿完成，選舉結果北屯區同榮里王煌照 895 票當選，投票率 43.04%，沙鹿區南勢里李敏糴 630 票當選，投票率 25.51%。
2. 本市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三天辦理候選人登記，共有王朝琴、王進興、張鳳茹 3 人完成登記。
3. 本市豐原區西安里里長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 1 月 20 日判決當選無效定讞，三個月內須辦理補選，有關補選工作程序表等提案，敬請審議。
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訂於 101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在本會 10 樓禮堂召開。

第四組：

1. 為辦理本市第一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之政見稿、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審查等事項，已於 1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假本會 9 樓會議室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完成。
2. 為辦理本市第一屆北屯區同榮里、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日等均依規排定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屯區同榮里 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1）年 2 月 18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p> <p>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屯區同榮里</p> <p>三、本次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業經於 2 月 18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北屯區同榮里 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如后附），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1 年 3 月 25 日前）發還。</p> <p>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辦 法	<p>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北屯區同榮里 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 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p> <p>二、依上開規定，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1 年 3 月 25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辦 法	<p>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次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2 月 13 日至 2 月 15 日，共計受理候選人王朝琴等 3 人，隨即由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p> <p>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附后）及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格審查表各乙份（如另附件）。</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請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p> <p>二、為利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項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三、本次補選,計 3 位完成登記,由楊劉委員彩郁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本案業已提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p> <p>五、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7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擬具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2 月 9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10004189 號函：本市豐原區西安里里長羅○○，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該案於本(101)年 1 月 20 日確定並經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解除里長職務在案。</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p> <p>三、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8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本次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101）年 3 月 8 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3 月 12 日至 3 月 14 日於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p> <p>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9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二、另依同法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里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101 年 4 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100 年 10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0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循往例，辦理單項選舉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以不超過 13 人為原則。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知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並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p> <p>二、有關案內所提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同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該轄區原報地點。</p> <p>三、本地點審議通過後，倘有變更需要，為求時效，擬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如期公告。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擬具「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p>		
說 明	<p>為利上開補選選舉人名冊作業順利，擬訂「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